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可能出售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之最新情況

及

恢復買賣

可能出售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確認未就任一可能交易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雙方就每項意向書訂立兩份意向書增補書並同意，其中包括，雙方將就每項可能交易繼續商議並期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正式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確定另外日期完成交易，而非原定預期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每項可能交易之詳細條款仍須待雙方進一步商議及討論，並簽訂正式協議。

倘落實，每項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每項可能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鑒於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可能出售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此為可能交易之最新情況。

該公告闡述簽署意向書之後，有關雙方期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商議及簽訂有關可能交易之正式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可能交易（或經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未就任一可能交易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雙方就每項意向書訂立兩份意向書增補書，並同意以下事項：

- (a) 就每項可能交易簽署正式協議時，有關相當於總代價50%之款項的付款安排（包括附帶條件）的條款須經有關雙方同意；
- (b) 有關包含台灣印刷業務之可能交易，辜先生可能邀請其他共同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台塑集團，蔡紹中先生及其各別之關係人）參與。有關包含台灣電視業務之可能交易，辜先生可能邀請其他共同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王文淵家族及其各別之關係人）參與。
- (c) 雙方將就每項可能交易繼續商議並期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正式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確定另外日期完成交易，而非原定預期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每項可能交易之詳細條款仍須待雙方進一步商議及討論，並簽訂正式協議。

倘落實，每項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每項可能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鑒於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八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